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会〔2025〕3号

关于印发《2025年金平区代理记账机构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机构：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5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管，促进代理记账机构行业健康发展，现将《2025 年金平区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机构做好迎检准备，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印发

2025 年金平区代理记账机构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财会〔2021〕6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广东省2025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会函〔2025〕8号）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监管力度，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是财会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开展对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工作，规范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行为，提高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充分发挥代理记账行业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进一步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二、组织领导

本次监督检查工作成立检查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由局持有行政执法证的2名工作人员作为检查组成员，同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会计人员协助检查。

三、检查范围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前全区范围内经批准依法设立、

迁入的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年限为 2024 年会计年度，必要时可追溯检查其他年度或延伸检查有关单位。

四、检查重点内容

重点内容包括各代理记账机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有关情况。主要关注：

（一）是否符合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是否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二）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址迁移办公地点的，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是否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

（四）会计从业人员是否参加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学习；

（五）是否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委托合同，订立的委托合同内容是否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基本要求，代理记账机构记账的委托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抽查代理记账公司服务对象的会计信息质量，重点检查代理记账业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等；

（七）根据本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情况，检查代理记账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是否存在虚报瞒报现

象以及其他一些情况；

（八）结合以前年度检查和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审核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突出问题，着重检查相关代理记账机构的整改落实情况。

五、工作安排

（一）开展检查。本次检查采取专项检查与随机抽查的方式相结合。一是对代理客户数超过 300 家（含 300 家）的本地区较大规模代理记账机构，组织开展一次执业质量专项检查。二是按照不少于 10%的抽查比例，对本地区一般规模代理记账机构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

（二）处理处罚。区财政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及时落实整改，并进行处理处罚。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依据《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财政部令第 53 号）等相关规定，按程序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检查工作的组织及处理结果要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录入相关信息管理系统。

（三）社会公示。本次监督检查结果将通过区财政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代理记账机构违反《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由区财政局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区财政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

罚，并向社会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精心组织实施，圆满完成检查工作任务。要注重听取代理记账机构的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代理记账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情况，及时收集反馈。

（二）规范实施检查。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69 号）和《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等规定开展检查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随机抽取具备执法资格的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并将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确保检查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